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013號

聲 請 人 唐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沛民

相 對 人 江冠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5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(票號：TH0000000)之本票，到期日日期經改寫為民國114年7月10日，惟發票人未於改寫處簽章，依法視為未更改，應以原記載之日期即114年6月10日為到期日。又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7013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4年2月25日	10,000元	114年4月10日	114年4月10日	TH0000000
2	114年2月25日	10,000元	114年5月10日	114年5月10日	TH0000000
3	114年2月25日	10,000元	114年6月10日	114年6月10日	TH0000000
4	114年2月25日	10,000元	視為114年6月10日	114年7月10日	TH0000000
5	114年2月25日	8,335元	114年8月10日	114年8月10日	TH0000000